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 「于衡、王洪鈞、歐陽醇老師獎學金」設置辦法

83年6月27日82學年度第7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86年4月11日本校85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5年1月26日94學年度第4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2日98學年度第1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日本校99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月6日102學年度第1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 一、緣起：為鼓勵社會教育學系學生勤奮向學，特設置「于衡、王洪鈞、歐陽醇老師獎學金」；本獎學金設立管理委員會由社教系主任、專任教師共同組成，並由社教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獎助對象：社會教育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年獎助名額及金額由社會教育學系獎學金會議訂定，以本金或基金所得孳息，按年提取平均分配予受獎學生。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社會教育學系二至四年級學生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 3.38(等同於八十分)以上。
  - (二)社會教育學系一年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GPA 3.38以上。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每年於五月份定存到期日前，依據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知辦理。
  - (二)檢附符合申請資格與條件之成績單並依據社會教育學系當年度獎學金公告提出申請。
-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由系主任召開由全系專任教師組成之獎學金會議審定之。
-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 八、本辦法經社會教育學系獎學金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